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并利润表项目	2023 年度		
	调整前	调整数	调整后
营业成本	386,533,336.21	2,500,043.19	389,033,379.40
销售费用	59,686,770.62	-2,500,043.19	57,186,727.43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